

湖南省教育厅

关于组织 2019 年春季孔子学院总部 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教育(体)局、省属高等学校:

根据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《关于组织 2019 年春季孔子学院总部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选拔工作的函》(孔院总部〔2019〕177 号),现组织开展 2019 年春季孔子学院总部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选拔工作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。

具体要求请登录 <http://kchinese.hanban.org> 查询。教师赴任时间一般为 2019 年 8 月,任期一般为 2 学年。

1. 热爱祖国,理想信念坚定,热爱汉语国际推广事业,为人师表、爱岗敬业、诚信友善、有团队合作精神,组织纪律性强。
 2. 具有 2 年及以上教龄(国内或国外)的国内高等院校、中小学在职在编教师。
 3.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,汉语国际教育、中文、外语、教育、
-

文化等人文学科专业学习背景。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（含）以下，身心健康。俄、法、德、西等非通用语种教师年龄可在 58 岁（含）以下，身心健康。

4. 具有较强的汉语教学、中华文化传播和跨文化交际能力。有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经验、国外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。

5. 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（含）以上水平，能熟练使用英语或所在国语言。

6. 符合国外教师岗位要求。

（一）提交材料

1. 申请表格采取网上填写，未在网上填写表格的将不予受理。申请人须登录 <http://khi.i.hanban.org> 进行网上注册。填写后，下载打印纸质表格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提交有关部门审核。

2. 任职学校为教师附推荐信，如实对其政治思想、教学能力、身心健康状况做出评价，加盖学校公章及签字后以密封的形式提交，推荐信未密封不予受理。

3. 任职学校为教师提供在职在编证明。

（二）单位审核

1. 请申请人任职学校审核教师提交的申请表和个人相关证

书原件。申请表由主管校长在 单位审核意见 栏内**签署意见、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**；个人相关证书由**学校核验原件后在复印件上加盖学校公章**。申请表、推荐信原件和个人相关证书复印件一并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审核。

2. 请市级教育(体)局对辖区内中、小学报送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，在申请人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》上**签署意见、签名并加盖公章**，统一汇总后将辖区内申请人申报材料及推荐汇总表（附件2）报省教育厅。

3. 高校教师的材料由学校审核后，将申请人申报材料及推荐汇总表（附件2）直接报省教育厅。

4. 省教育厅审核后择优推荐给国家汉办。

请于2019年4月24日前将推荐材料原件报我厅国际交流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请务必确保申请表、汇总表和推荐信等材料齐全。

推荐人选拔参加孔子学院总部统一组织的选拔考试。考试为面试，主要考查专业知识、教学技能、跨文化能力、外语水平和心理素质等。时间暂定于5月18、19日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根据选拔考试结果和岗位要求，确定拟录取人员。待正式录取后，通知将发送至被录取教师所在学校。被录取教师将接受孔子学院总部组织的相关培训，培训考核合格后派出。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教师待遇根据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》（财教2011 194 ）文件执行。

请各有关单位组织好报名推荐工作，确保推荐人选质量。孔子学院中方合作单位须认真履行办学主体责任，按要求推荐合格教师人选。孔子学院总部将把各中方合作院校推荐、入选外派教师情况作为参选先进中方合作院校，继续申办或承办孔子学院的前提条件。

联系人：吴佳颐 联系电话：0731-84715481

地址：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2段238号湖南省教育厅国际交流处

附件：1. 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
2. 推荐教师名单汇总表

湖南省教育厅
2019年4月9日